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沿海五里居民生活扶助補助

申請暨切結書

補助對象	凡當年度一月一日前連續設籍在本區沿海五里滿一年以上，且於受理申請時仍繼續設籍居住者為受補助對象。
補助金額	每戶生活扶助約新臺幣 5,000 元。(依當年度編列補助標準辦理)
受理時間	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班日受理太平、瑞平、下福、頂福及嘉寶里民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受理地點	林口區公所 2 樓經建課
應附文件	1. 申請暨切結書 2. 繳納完畢之最近一期家庭住戶電費收據正本(113 年 12 月或 114 年 1、2 月) 3. 申請者印章 4. 林口區農會存摺影本

茲檢附上述文件申請台電公司促協金生活扶助補助，且同意將補助金額撥入林口區農會帳戶，戶名：_____帳號：_____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查調本戶戶籍資料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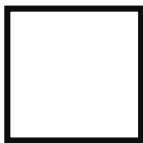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林口區 里 鄰 號 樓之



〈簽名+蓋章〉

上列狀況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